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楊明皓
電話：037-559570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郵件：rex248-16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056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att30.miaoli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TTFU66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度評鑑結果建議事項及本府本(113)年度員工協助方案需求問卷調查結果修正，茲將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公費協助資源(詳如附件1-2、本府員工協助方案「公費特約」與諮詢(商)機構(廠商)資訊一覽表)：

- 1、心理諮商服務:每人每年上限6小時。
- 2、法律諮商服務:每人每年上限3小時。
- 3、財務諮商服務:每人每年上限3小時。
- 4、組織管理議題諮詢:經本府評估後，視個案情形而定。

(二)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法律、財務與組織管理議題諮商(詢)服務預算，由本府統一支付，採「按件計酬、實支

實付」，惟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准後，增加諮商(詢)服務時數；有關心理諮商服務部分，因應本縣心輔資源整合，由本府心理健康中心統籌辦理。

(三)所附「113年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暨辦理期程一覽表」，為依據同仁需求提供各面向服務措施，如辦理各項研習、工作坊、團體諮商等活動，請轉知同仁知悉並鼓勵踴躍參與相關活動。

(四)賡續推動關懷員(志工)關懷聯絡協助機制，請各機關學校推派(或自願)擔任關懷聯絡窗口(或志工)，平時就近關心同仁並與本府人事處密切聯繫，若有需要協助個案，通報本案專責窗口，運用本方案協助資源及服務措施幫助同仁，著有績效人員予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為落實關懷員協助機制，請「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」推派正式職員1名擔任「員工協助方案關懷聯絡員(或志工)」，並請於113年3月20日前填妥「113年苗栗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關懷員名單」並核章後，將電子檔(核章PDF檔及EXCEL檔)免備文逕寄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彙整，非前開單位機關無需填報回復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四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本自治權責參酌本計畫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均含附件)

